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，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。要求行政院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，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，驗證整體護漁能量，維護我漁民權益、確保其人身安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，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。政府以「主權不能分割，資源可以分享」之理念，強調國際合作與秩序的模式，不僅能夠有效達成護漁目的，也為國際解決海域主權爭議立下了典範。
- 二、從民國 102 年我國與日本簽署漁業協議，解決兩國久懸 17 年未決的漁業問題，到近日歷經 2 年半時間與 3 次談判，終於與菲律賓達成漁業協議。事實上，無論是與日本或菲國的漁業問題，都肇因於主權爭議，過去因為無法解決主權的問題，非但讓合則兩利的漁業合作無法開展，更招致海上衝突。例如民國 97 年的「聯合號」海釣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撞沉事件，以及民國 102 年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事件，都引發我國與日本和菲國關係的緊張。我國除表達強烈抗議，亦出動海巡署和國軍艦船，宣示護漁的決心。然而我國絕非暴虎馮河，僅依靠武力謀事，事實上，我國與日本和菲國漁業協議的達成，都是經過多年的和平談判而得。
- 三、若將我國與日本簽署的漁業協議視為《東海和平倡議》精神的體現，那麼，我與菲國達成的漁業協議即是《南海和平倡議》發表以來第一個成果，意義非常重大。首要意義表現在徹底解決我與菲國長年以來始終未決的漁業爭議，雙方達成的「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」、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」及「建立迅速釋放機制」3 項共識，消極方面可避免「廣大興 28 號」悲劇再度發生；積極方面可以此為基礎，進一步建立其他漁業合作的空間。事實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明，兩國釋出善意後，已獲得立即性的和平紅利，我國民間企業已準備在菲國投資 1500 萬美元，我國漁民在獲得法律保障下，將可安心進行捕撈，有助提高漁民收入。

四、另外一個重要意義是針對目前方興未艾的南海爭議，提供和平解決的典範。如前所言，南海漁業爭議肇因於南海的主權爭執，我國與菲國都是當事國，「廣大興 28 號」事件曾將兩國緊張關係推向高點，但在「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精神下，雙方終於達成協議，這對其他域內國家將可產生啟示。鑑於近來南海緊張情勢升溫，使此一海域成為舉世矚目的熱點，我與菲國的漁業協議適可發揮示範作用，提供區域內其他國家解決爭議的參照。無怪乎美國在臺協會高度肯定此一協議，認為是「區域以和平方式解決海上爭議的典範」；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也發表聲明，「肯定雙方願和平解決危機」。

五、此次國防部及海巡署的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，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，驗證整體護漁能量，維護我漁民權益、確保其人身安全；做到「海巡護漁民，海軍挺海巡」的原則。當然，為維護國家利益，我國必須持續建構強大國防以為後盾，並且恪遵國際法，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，履行「和平締造者」角色。